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23-03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637.245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董事吴凯、郭永生为本次预留授予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14:30 在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水岸星城 B 区 T2 一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薪酬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